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18）、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（NY/T 419-2021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》（GB/T 1926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：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速冻汤圆》（SB/T 10423-2017）、《速冻饺子》（GB/T 2378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（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）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油：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炒瓜子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其他炒货及坚果制品（炒花生、胡豆）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

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柑、橘：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。

2. 大白菜：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啉虫酰胺。

3. 普通白菜：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4. 猪肉：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氧苄啉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